##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0)沪刑终71号

原公诉机关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第二分院。

上诉人(原审被告人)宁某,男,1989年9月7日出生于山西省晋城市,汉族,硕士文化,因涉嫌犯内幕交易罪于2018年12月27日、2019年8月1日被取保候审,2020年5月23日被逮捕;现羁押于上海市看守所。

辩护人陈晓薇,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

原审被告人樊某,女,1990年7月20日出生于浙江省绍兴市,汉族,硕士文化,无业,因涉嫌犯内幕交易罪于2018年12月27日、2019年8月1日、2020年8月1日被取保候审

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审理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第二分院指控被告人宁某、樊某犯内幕交易罪一案,于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六日作出(2019)沪02刑初55号刑事判决。一审判决后,被告人宁某提出上诉。本院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合议庭经审阅本案卷宗材料,审查上诉人宁某的上诉状及其辩护人的辩护意见,认为本案不属于依法必须开庭审理的案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三十四条的规定,决定不开庭审理。合议庭依法讯问了宁某,听取了辩护人的意见,核实了全案证据,对一审判决认定的事实和适用法律进行了全面审查。本案经依法延长审理期限,现已审理终结。

## 原判认定:

2016年初,上海金力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力泰")起意收购上海银橙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橙传媒")。2016年2月23日至3月上旬,金力泰董事长吴某某等人及银橙传媒董事长隋某某等人在广州证券上海分公司负责人潘某、被告人宁某等人的陪同下,互至双方公司考察,启动金力泰收购银橙传媒项目。同年3月22日,金力泰发布《上海金力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并于当日停牌。同年6月2日,金力泰发布《上海金力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草案)》。同年7月8日,金力泰股票复牌。本次金力泰收购银橙传媒股权事项为内幕信息。内幕信息敏感期形成时间不晚于2016年3月10日,终止日期为2016年6月2日。被告人宁某系内幕信息知情人。

后被告人宁某将金力泰收购银橙传媒的利好消息告知其妻子被告人樊某。2016年3月18日,宁某、樊某在明知金力泰有重大利好系内幕信息的情况下,共同控制"徐某某"名下中山证券账户,买入"金力泰"股票197,000股,成交金额人民币1,379,793元(以下币种均为人民币);并于同年7月8日在金力泰复牌之后清仓该股票,非法获利金额总计160,788.87元。

2018年12月27日,被告人宁某、樊某在上海市静安区北京西路住处被公安机关抓获。两人到案后均如实供述了本案的事实。

原判认定上述事实的证据有:相关公司营业执照,金力泰关于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 、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暨复牌的公告,收购合作意向书,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终止协议,行政处罚决定书,独立财务顾问协议,工作证明 ,相关情况说明,录用审批表,辨认笔录,手机微信截图,会议纪要,邮件截屏,相关 证券账户开户情况,资金转账明细,证券账户交易明细,司法会计鉴定意见书,到案经 过,证人杜某某、李某1、隋某某、孙某某、李某2、潘某、任某某、徐某某等人的证言 ,被告人宁某、樊某的供述等。

原判认为,被告人宁某、樊某在对证券交易价格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尚未公开前,共 同交易该证券,情节严重,其行为均已构成内幕交易罪,依法应予惩处。两人共同实施 了内幕交易行为,樊某所起作用与宁某相当,不应认定为从犯。被告人宁某、樊某到案 后能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且已退缴全部违法所得,依法可以从轻处罚。根据本案犯罪 的事实、犯罪的性质、情节和对于社会的危害程度,结合被告人宁某、樊某在本案中的 地位作用、认罪态度,对樊某适用缓刑,对宁某不适用缓刑。被告人宁某身为证券从业 人员,明知所从事的收购项目系内幕信息,仍然违背职业的保密义务和道德要求等,利 用其职业便利实现非法牟利,故为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防范和化解金融风险、保障 证券市场的健康发展、维护金融市场的稳定,根据犯罪情况和预防再犯罪的需要,须对 宁某处以从业禁止。综上,为维护正常的金融管理秩序,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第一百八十条第一款、第三款、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六十七条第三款、第三十七条之 一、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三款、第七十三条第二款、第三款、第五十三条、第六十四 条和《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内幕交易、泄露内幕信息刑事案件具体 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六条、第九条、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以内幕交易罪分别 判处被告人宁某有期徒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三十万元;判处被告人樊某有期徒刑一 年,缓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三十万元;禁止被告人宁某自刑罚执行完毕之日或者假 释之日起三年内从事与证券相关的职业;违法所得予以追缴,查获的犯罪工具等予以没 收。

上诉人宁某及其辩护人认为,宁某符合适用缓刑的条件,请求二审法院改判,对宁某适用缓刑。

- 二审审理查明的事实和证据与原判相同。
- 二审期间,上诉人宁某、原审被告人樊某家属向本院缴纳罚金77,298.27元。

本院认为,原判认定上诉人宁某、原审被告人樊某犯内幕交易罪的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适用法律正确,量刑适当,审判程序合法。尽管宁某、樊某家属向本院缴纳罚金7万余元,但根据本案犯罪的事实、犯罪的性质、情节和对于社会的危害程度

,尚不足以对宁某改判并适用缓刑。宁某及其辩护人关于请求二审法院改判并对宁某适用缓刑的上诉理由和辩护意见不能成立,本院不予采纳。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三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裁定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审 判 员
 罗开卷

 审 判 员
 许浩

人民陪审员金俊书记员张馨柠二〇二〇年九月二十八日